

## 附件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

- 一 會計師受託複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並出具複核報告。
- 二 會計師複核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之基礎，以確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司編製及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之修正或調整。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是否一致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三 會計師複核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 (一) 向管理階層查詢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 取得客戶之聲明書。
  - (三) 檢視報表相關數據之計算，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四) 複核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了解是否有未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五) 核對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所引用之相關財務資訊，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四 會計師於完成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標準式報告如附件三之一），惟如發現下列事項，應另設說明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格式如附件三之二及之三）：
  - (一) 公司未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揭露相關資訊。
  - (二) 發現錯誤或其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間存有重大不一致情形。
  - (三) 會計師之複核程序受到限制。